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聯合公佈

**(I) 有關買賣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的買賣協議；**

(II) 由



代表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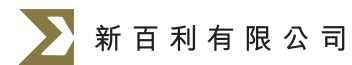
(III) 恢復買賣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該等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一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一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707,110,832股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二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42,738,754股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50元。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合共為港幣198,854,195.83元。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於本公佈日期，完成的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時，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49,849,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於完成時，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7,110,8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a)條，於完成時，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特別是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刊發公佈。

買方及公司有意將收購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整合成一份綜合文件。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1. 該等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一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一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707,110,832股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二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42,738,754股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50元。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合共為港幣198,854,195.83元。

買賣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Success Well

賣方一： 華能

賣方擔保人： 蘇博士

買賣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Success Well

賣方二： Greatest Mark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及賣方二(作為合法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分別向賣方一購買707,110,832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8%)及向賣方二購買42,738,75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合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當中並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該等買賣協議各自之日期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一擔保賣方一履行若干責任，以就賣方一違反協議若干條款向買方作出補償。

於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其各自於公司的餘下權益，即32,054,066股股份(就賣方一而言)及18,960,644股股份(就賣方二而言)，分別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及1.77%。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一及賣方二不受限制於其後出售其各自持有的餘下股份。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合共為港幣198,854,195.83元(相當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就賣方一而言)及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50元(就賣方二而言))，乃買方分別與賣方一以及賣方二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ii)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的投資成本；及(iii)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388元(即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1,419,000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068,468,860股計算)(「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

買賣協議一項下的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較：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10元折讓約64.65%；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8元折讓約65.52%；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三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4元折讓約64.85%；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548元溢價約358.03%；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88元溢價約546.91%。

買賣協議二項下的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50元較：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10元折讓約29.58%；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8元折讓約31.32%；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三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4元折讓約29.97%；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548元溢價約812.41%；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88元溢價約1188.66%。

該等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須電匯至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償付。就賣方一而言，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港幣177,484,818.83元(即就賣方一而言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的部分金額港幣147,484,818.83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而餘下金額港幣30,000,000元(經參考賣方一應付予買方作為賣方一違反買賣協議一項下若干條款之補償之金額後可作出下調)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支付。就賣方二而言，總代價港幣21,369,377.00元須於完成買賣協議二後支付(即就賣方二而言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50元)，作為悉數償付買賣協議二項下銷售股份的款項。

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買賣協議二擬與買賣協議一完成當日同日完成。

2. 股權結構

公司現時股權結構以及公司於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的股權結構(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如下：

	現時股權結構		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 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 的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賣方一(附註1)	739,164,898	69.18	32,054,066	3.00
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	749,849,586	70.18
賣方二(附註3)	61,699,398	5.77	18,960,644	1.77
鄭曾偉先生(附註4)	162,600	0.02	162,600	0.02
Success Forever Limited(附註5)	41,849,247	3.92	41,849,247	3.92
黃其昌先生(附註5)	174,900	0.02	174,900	0.02
其他股東	225,417,817	21.10	225,417,817	21.10
總計	<u>1,068,468,860</u>	<u>100.00</u>	<u>1,068,468,86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739,164,898股股份由華能直接擁有。華能有限公司由聯發全資擁有，而聯發則由蘇博士全資擁有的Jointprofit控制。
-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61,699,398股股份由Greatest Mark直接擁有。Greatest Mark為公司就債權人計劃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楊磊明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兩者均為計劃管理人)控制。
- 鄭曾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其昌先生於17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少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於41,849,2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為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Total Ally」，為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誠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Total Ally的自願清盤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展開，而於Total Ally展開清盤後，Total Ally及其附屬公司(「Total Ally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鑑於包括(i)凌先生及黃先生除於Total Ally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外並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自Total Ally展開清盤起，集團對Total Ally的管理控制權已轉移至Total Ally的清盤人；及(iii)於Total Ally展開清盤後，Total Ally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不再綜合入賬至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等個別情況，董事會正在澄清Success Forever Limited及黃先生各自於公司持有的權益被視為公眾持股。在任何情況下，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能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於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7,110,8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8%。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a)條，於完成後，買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倘提出及在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中信証券將(就及代表買方)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根據以下條款提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港幣0.50元

收購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二已付及應付予賣方二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而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予股東的每股收購股份現金港幣0.50元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總代價

根據向賣方一收購707,110,832股股份的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向賣方二收購42,738,754股股份的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50元及以收購價每股港幣0.50元收購318,619,274股收購股份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合共約港幣159,300,000元，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約港幣358,200,000元。收購價與股份收市價的比較載於上文「銷售股份的代價」一節。

財務資源的確認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及收購建議的接納所涉及資金將自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中信証券及ING(作為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有充裕資源可供動用，支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所需款項。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即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85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一月十日)以及每股港幣0.63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於完成時將提出的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收購建議截止當日並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a) 收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b)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收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d) 收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e) 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及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訂立任何未平倉的衍生工具；
- (f) 概無有關股份及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收購方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而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進行)；及
- (g) 收購方概無訂立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訴諸或尋求訴諸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股東須按(i)收購股份的市值；或(ii)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因接納收購建議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該印花稅將從收購方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相關股東應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擬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於該司法權區該等接納股東須繳付的任何轉讓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收購方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彼等已遵守地方法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4.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一

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透過認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根據債務重組建議發行的公司新股份而收購公司的控股權益。有關公司債務重組的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公司主席。華能直接擁有739,164,898股股份。華能由聯發全資擁有。聯發其中(i) 90%股本權益由Jointprofit擁有，而Jointprofit則由蘇博士直接全資擁有；(ii) 5%股本權益由駿惠有限公司擁有，而駿惠有限公司則由戈張先生全資擁有；及(iii) 5%股本權益由展鴻有限公司擁有，而展鴻有限公司則由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賣方二

Greatest Mark為就公司就債權人計劃並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楊磊明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兩者均為計劃管理人)控制。Greatest Mark(作為合法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以計劃債權人(包括不同銀行及其他供應商)為受益人透過信託持有。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各計劃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有權收取股息(即分佔Greatest Mark於支付所有費用及開支後的可變現資產淨值)。有關公司債務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的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於本公佈日期，Greatest Mark直接擁有61,699,398股股份。

有關賣方、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所持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權結構」一節。

5.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805,400,000元及港幣79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港幣388,400,000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41,400,000元。

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公司將成為招商局地產控股間接擁有70.18%的附屬公司，而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作為附屬公司與招商局地產控股的集團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6.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Ease全資擁有。Good Ease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瑞嘉全資擁有。瑞嘉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招商局地產控股為收購方的最終控股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產發展及營運的業務，為招商局地產控股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房地產旗艦分部。招商局集團為國有大型企業，受國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

資委」)監管，其從事三個核心業務，即運輸及基建、財務投資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招商局集團亦為16間獲國家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可按房地產作為其核心業務的國家國有企業之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地產控股於中國內地18個城市及地區擁有建築面積超過10,000,000平方米的發展中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招商局地產控股的市值約人民幣320億元(相當於港幣395億元)。招商局地產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2億元)。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99億元)。瑞嘉乃招商局地產控股的離岸物業分部，主要集中於投資物業相關業務。瑞嘉於中國八個主要城市擁有已完成的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嘉錄得經審核資產總值約港幣311億元、負債總額約港幣269億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43億元。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收購方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7. 收購方對集團的意向

收購方的意向為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收購方不擬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然而，鑑於現有主要業務範疇，收購方擬對集團之營運進行較為詳盡的審閱，以鞏固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為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審閱的結果，收購方或會為提高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而探求其他商機(涉及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買賣及製造業務)及考慮集團是否收購或投資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根據現時情況，收購方無意終止僱用集團僱員(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調動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收購方可能就集團架構重組考慮其他可行選擇。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彼等的職務，將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收購方擬提名四名人士為執行董事，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該將不會於綜合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前生效。此外，收購方正物色其他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有關委任得以落實，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8.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能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9.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第2.8條規定，公司須成立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該獨立委員會須由於收購建議中並無擁有身為股東以外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特別是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特別是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刊發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及公司有意將收購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整合成一份綜合文件。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證券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公司及收購方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或收購方發行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公司證券的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0.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11.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擬買賣的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招商局地產控股」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的持牌法團，並就收購建議為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
「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一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買賣協議一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蘇博士」或「賣方擔保人」	指	蘇樹輝博士，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產權負擔」	指	不論就或於屬任何性質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因憲法或執法而產生者則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股或證券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的安排，且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的任何協議
「瑞嘉」	指	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聯發」	指	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od Ease」	指	Good Ease Holdings Limited(樂怡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嘉全資擁有
「Greatest Mark」或 「賣方二」	指	Greatest Mar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二根據買賣協議二將會出售有關數目的銷售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ING」	指	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已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即就收購建議為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
「Jointprofit」	指	Jointprof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中信証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就及代表收購方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的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50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收購方」或「Success Well」	指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成惠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od Ease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招商局地產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一」	指	由買方、華能及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買方與Greatest Mark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
「銷售股份」	指	749,849,586股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佔於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前由賣方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華能」或「賣方一」	指	華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博士間接實益擁有90%權益，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黃培坤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樹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賣方以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的意見(由收購方及賣方以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載列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的董事為黃培坤先生及劉卓根先生。

收購方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賣方以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的意見(由集團及賣方以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載列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的董事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賣方一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賣方二以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的意見(由收購方及賣方二以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載列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二的董事為楊磊明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

賣方二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收購方及賣方一以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的意見(由集團、收購方及賣方一以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載列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